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金普农审发〔2022〕4号

关于大连鲁能金石滩美丽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大连鲁能金石滩美丽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函》收悉。

大连鲁能金石滩美丽汇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金石滩街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59' 52.73"；北纬：39° 4' 34.75"，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65hm²，总挖方 24.91 万 m³，总填方 10.77 万 m³，借方 1.44 万 m³，余方 15.58 万 m³。项目估算总投资 10.12 亿元。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二期工程施工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项目代码：大金普经发备〔2016〕11 号）

我局委托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对《大连鲁能金石滩美丽汇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连鲁能金石滩美丽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第三方机构技术复核咨询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5hm²。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65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02.42 万元,植物措施 1076.03 万元,临时措施 62.02 万元,独立费用 160.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25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完工后，请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附件：大连鲁能金石滩美丽汇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表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大连鲁能金石滩美丽汇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	投资合计
			苗木费	栽植费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02.42				302.42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973.59	102.43		1076.03
三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62.02				62.02
1	临时防护工程	34.45				34.45
2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7.57				27.57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20.27	160.27
1	建设管理费				28.81	28.8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9.77	29.77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	10
4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10	10
5	水土流失监测费				41.69	41.69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364.44	973.59	102.43	120.27	1560.73
五	基本预备费					93.64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5.33
	总投资					1659.70